

案例精解

案例裁判规则解析(二十七)

□特约法治评论员 师安宁

建设工程合同司法实务问题(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案例处置类型,但其中涉及众多司法裁判规则的适用争议问题,值得司法实务界进行深入研究。

从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的体系性而言,调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依据较为充分。不仅合同法第十六章专章设立建设工程合同制度,而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详尽的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来指导此类纠纷中司法裁判规则的适用问题。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3年12月11日发布并且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第16号令,即《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对工程造价作出细致的或是创设性的行政性监管规定;各地亦有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来调整建设工程合同的造价与工程质量等纠纷。因此,如何正确适用各类裁判规则尤为重要。

典型案例一: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235号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11期)“莫志华、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长富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案所涉及的司法裁判规则包括:1.如何正确认定合同无效后的各方法律责任;2.在合同无效体系下涉案工程款应按照何种计价规则,包括:涉案工程款是应按合同约定结算还是据实结算?

该案例的主要裁判指导思想包括:鉴于建设工程的特殊性,虽然合同无效,但施工人的劳动和建筑材料已经物化在建筑工程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有效合同处理的,应当参照合同约定来计算涉案工程价款,承包人不应当获得比合同有效时更多的利益。

典型案例二: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104号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9期)“齐河环钢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济南永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1.如何正确认定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2.如何正确认定涉案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状态;3.涉案工程价款的确定依据。

该案例中的主要裁判指导思想包括:鉴定机构分别按照定额价和市场价作出鉴定结论的,在确定工程价款时,一般应以市场价确定工程价款。这是因为,以定额为基础确定工程造价大多未能反映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定额标准往往跟不上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更贴近市场价格,更接近建筑工程的实际造价成本,且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对双方当事人更公平。

综合上述两宗典型案例的裁判指导思想可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涉及的主要裁判争议包括:合同效力的判定问题;合同无效情形下的利益平衡问题;工程计价规则的正确适用问题;实际施工人的认定问题;定额标准的适用效力问题;违约责任判定问题等等一系列司法裁判规则的适用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确认合同效力主要审查合同主体资格及其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诸如,合同明确约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亦确认涉及此种主体资格瑕疵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再如,合同明确约定“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故建设工程合同中涉及前述合同内容的,其合同效力将不被司法裁判权所认可。

本系列解析文稿将以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中的裁判指导思想为基础,从法律的体系性角度出发,贯通合同法、民法、建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规章的立法脉络,延伸研究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的各类司法实务问题。(未完待续)

庭审直击

□ 朱耀宇

案情回放

为救同事溺水身亡

2012年10月9日,杨昆鹏与华盛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该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2013年7月16日,华盛公司与许昌合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合众公司对其单位职工进行户外拓展训练,培训基地在洛阳栾川养子沟。

7月20日,华盛公司组织70名职工到达培训地点。次日下午,参训员工集体进入养子沟景区游览。16时许,在游览景区内的日月潭景点时,公司职工潘鹏辉在拍照时不慎滑入水中,杨昆鹏等三人听到呼救后跳入水中进行营救,潘鹏辉被成功救起,杨昆鹏和另外一名同事却不幸溺水身亡。

同年8月15日,许昌人社局受理华盛公司要求认定杨昆鹏为工伤的申请,并于9月16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杨昆鹏所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华盛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

时间:2014年5月7日

地点: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2审判庭

案由:工伤行政确认纠纷

案情:2013年7月20日,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下称华盛公司)组织公司职工到洛阳栾川养子沟进行户外拓展训练。次日下午,在景区游览时,参训员工杨昆鹏为救落水同事不幸溺水身亡。华盛公司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许昌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决定书。一审法院判决撤销此决定书,许昌人社局提起上诉。

审法院认为,杨昆鹏参加的户外拓展训练是由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景区游览系拓展训练中安排的项目,故杨昆鹏系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遂判决撤销许昌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判令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许昌人社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庭审现场

景区游览是否为因公外出期间

许昌人社局称,根据调查及相关证据,能够认定杨昆鹏是在单位组织的拓展训练活动结束后,在游览景区时因营救不慎落水的同事潘鹏辉而溺水身亡。

许昌人社局提出,2013年7月

式”服务模式,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的合理需求。

法周刊:与以往相比,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后,当事人能够享受到哪些实实在在的的服务?

孙启福: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立案更加便捷。我们因案制宜,进一步简化立案手续,缩短审查期限,个案的立案时间平均控制在45分钟之内,较以前减少30分钟左右。

二是服务更加集中。由于整合了功能,过去分散提供的诉讼引导、材料收转、信访接待等服务,能够“一条龙”进行,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三是司法救助更加及时。我们采取一次性告知手续的方式,在立案环节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及时给予司法救助,避免了当事人为补办相关手续而来回奔波。

近三年来,我院共缓、减、免诉讼费费用200余万元,充分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由于服务到位,2013年,我院“立案信访窗口”被重庆高院表彰为“文明立案窗口”,分别被重庆市总工会、市妇联评为“五一巾帼标兵岗”和“重庆市巾帼文明岗”。

“组合拳”之二:完善网络平台建设

法周刊: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司

21日14时许,拓展训练活动已经举行闭营仪式,可以说此次拓展训练活动已经结束,之后的景区游览活动并不是拓展训练活动的必要项目,参训职工可以选择参加也可以选择不参加,完全是一种自愿的行为,与工作无关。

许昌人社局认为,杨昆鹏等人游览景区的行为不属于“因公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其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存在错误。

华盛公司称,景区游览属于拓展训练的内容,是单位和拓展训练机构统一组织的,杨昆鹏的游览行为并非个人行为而是集体行为。合众公司出具的拓展建议书明确载明景点游玩的项目,其目的是为了放

松职工的心情,提升个人和团队的素质,而不是单纯的旅游。全体参与、部分参与并不影响游览的集体性质和因工性质。

华盛公司表示,在拓展活动中,只是为方便大家,才把闭营仪式调整到了景区游览之前,但不能说举行了闭营仪式整个拓展训练就已经结束。从常理上说,拓展训练的起止时间应当包括来回途中和在外时间,参与活动的人员回到出发地才视为活动结束,因此,杨昆鹏在景区游览中发生事故,因工性质明确。

华盛公司认为,许昌人社局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没有到拓展训练机构进行调查,对拓展训练也缺乏足够认识,以事故发生于拓展训练闭营仪式后的景区游览过程中为由,就错误地认定不属于因公外出。

和人民陪审员的组织作用和辐射作用,通过实地走访、回访审判质效和无记名评价等多种方式,主动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能够准确把握司法质效和社情民意。近三年来,共召开相关座谈会17次,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近1100余人次,回访各类案件近200件,赢得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

法周刊: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既是审判执行权正确行使的重要保证,又是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的重要途径之一。请谈谈重庆二中院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的情况。

孙启福:我们结合直辖市中级法院的体制特征,探索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的长效机制。归纳起来,就是构建了“四条高速通道”。

一是工作通报。每年召开一次工作通报会,邀请辖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是直通车。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可不必通过市人大或政协相关部门转办,辖区区县人大或政协可以直接向中院提出。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连续多年办结率都达到100%。

三是院领导定点联系。院领导和各审判业务庭分点定联系区县人大和政协,适时走访所联系区县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每年院领导上门征求意见均在20人次以上。

四是邀请旁听和预约旁听。不定期

救同事是否为维护公共利益

许昌人社局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明确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适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二)项‘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规定时,应以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为主要内容把握”。杨昆鹏的行为发生在景区游玩过程中,是为救因拍照而落水的同事而溺水身亡,其行为维护的是特定第三人的利益,不能认定为是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受到伤害,因此也不符合视同工伤的情形。

华盛公司称,豫人社工伤[2012]15号文只是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认定本案的法律依据使用。杨昆鹏在他人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救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是我们所提倡、鼓励的行为。毫无疑问,见义勇为行为维护的是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没有排他性,不能认为其所救之人是自己的同事就认为其维护的不是公共利益。因此,杨昆鹏即使不是因公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其因维护公共利益而受到伤害,也应视同工伤。

因合议庭需要对争议部分进行评议认定,此案未当庭宣判。

访谈

□ 张智全

访谈对象: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启福

对话背景

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事关司法公信的提升和司法权威的树立。近年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拓展服务功能、完善网络建设和强化监督职能”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打出“组合拳”,切实提升群众对司法裁判权的认可。

“组合拳”之一:拓展诉讼服务功能

法周刊:诉讼服务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度,拓展诉讼服务功能,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内容。这方面,重庆二中院有何举措?

孙启福:我们牢固树立“优质服务是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的纽带”之理念,着眼诉讼服务更加便民,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过程中,进一步拓展其功能,将立案信访大厅的职能整合为诉讼引导、立案审查、诉前调解、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司法救助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一站

重庆二中院:漂亮“组合拳”打出满意度

法服务是当前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重点,这方面重庆二中院是如何做的?

孙启福:我们牢固树立“信息网络是保证群众对司法满意的有效平台”之理念,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结合自身实际,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了网络平台建设,不但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也提升了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满意度。

一方面,我们全面升级改造工作内网和门户网站,进一步完善网上立案、网上信访和院长电子信箱等平台建设,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远程立案和信访,切实方便了边远地区当事人。

另一方面,我们按照分类处理原则,建立专人负责、领导批办、及时转办、归口办理、督促催办、及时上报的办理运行机制,及时了解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民意收集和办理渠道的便捷畅通。

近三年来,我院共办结院长电子邮件113件,回复群众意见158条,办结率100%,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了充分保障。

“组合拳”之三:切实强化监督职能

法周刊: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是树立司法权威、提升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的重要手段之一,重庆二中院是如何用好这一手段的?

孙启福:我们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充分发挥司法监督员、廉政监察员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4年5月12日(总第5979期)

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公开执行告知书、地址确认书、传票、廉洁执法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相关法律文书和参加执行开庭,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到庭或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你自行承担。【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金玉和;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志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牡西执字第106号执行通知书、裁定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给付刘志敏借款本金60000元、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800元、执行公告费800元、申请执行费800元;二、向刘志敏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实际支出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黑龙江】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连明旺:本院受理的保定众一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3)北民初字第43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湖北】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法院

刘亚军:本院受理的杨建军申请执行的(2013)北民初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湖北】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法院

李英:本院受理赵大生诉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一案,司法鉴定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二审评报(2014)第04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报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异议申请书,逾期报告书生效,并定于报告书生效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技术室随机选取司法拍卖人,依法进行拍卖程序,逾期将视为放弃权利。【湖北】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法院

姚天庆:本院受理聂凯申请执行你(2014)岳执字第20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依据系本院(2014)岳民初字第14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岳执字第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立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湖南】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余新华:本院执行的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湘执字第2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通知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给付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货款242614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林展豪: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湘执字第28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状况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申请执行人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货款270473元和向向本院如实申报财产的义务。自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湖南】澧县人民法院

邓凯升(曾用名邓伟):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文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郴苏诉执字第43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3)郴苏诉执字第430号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湖南】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贾海龙、左银菊:本院受理龙山县银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3)龙民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湖南】龙山县人民法院

吉林北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申请执行你刘乃君与你公司拆迁安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长南法民初字第73-5号及(2011)长南法民初字第68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终结本院(2007)南民初字第1454号及(2011)南民初字第25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吉林】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宽城区三环泡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长春市佳能聚氨基保温厂申请执行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宽执字第5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吉林】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刘志军:本院受理吉林松花江典当有限公司与刘志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于2013年12月4日在江城日报上刊登了变卖公告,在变卖公告期内,仅有一人购买该标的物且到法院履行了全部手续,现告知你:另此变卖标的物即你所有的吉林市龙潭区金珠乡兴华村社二套商业用房一楼有私人物品,现通知你自本公告送达后将以上物品移走,逾期不移走,本院将以上物品找人保管,保管等费用由你承担。【吉林】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吴判文:本院受理申请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与你及谢万蓉、双流县锦雅高鞋业有限公司、李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王旭东于2014年2月24日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要求查封你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新都执保字第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四川】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